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塔地财库〔2023〕7号

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“土地管理费”“劳动能力 鉴定费”两项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员会，地区自然资源局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“降费减负”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工作部署，切实降低企业负担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自治区取消“土地管理费”和“劳动能力鉴定费”两项收费项目。现将自

— 1 —



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取消“土地管理费”“劳动能力鉴定费”两项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新财库〔2022〕7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执行。


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20日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新财库〔2022〕76号

关于取消“土地管理费”“劳动能力鉴定费” 两项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“降费减负”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工作部署，切实降低企业负担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取消“土地管理费”和“劳动能力鉴定费”两项收费项目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取消“土地管理费”和“劳动

- 1 -



能力鉴定费”两项收费项目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。

二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21日

抄送：自治区审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2年12月21日印发

